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大鈞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1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文琪